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承辦人：何彥麟
電話：03-4861760分機101

33056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動六字第10900051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處誠徵臨時人員(獸醫師)1名(工作地點：新屋區)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工作事宜、資格條件及應徵方式如附件，惠請公告以增加工作機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機關徵才項目明細	
徵才機關	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機關徵才資料	
人員區分	其他人員
官職等	
職稱	臨時人員
職系	獸醫師
名額	1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
有效期間	109年8月10日~109年8月31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獸醫師執照、肯學習、溝通能力佳、有臨床經驗者為佳。 2. 對動物有耐心、愛心、不怕接觸流浪動物。 3. 工作積極認真、品德、操守良好、具服務熱誠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收容中動物之醫療、照護(含結紮)。 2、協助認領養接待。 3、行政業務辦理。 4、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新屋區藻礁路 1668 號
工作時間	通知上班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08:00~17:00，輪休制，需配合排班，一年一僱。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獸醫師證書，寄達或親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【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，請註明應徵「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」臨時人員(獸醫師)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 3.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 4. 本職缺薪資： 新臺幣：48,882 元整。 5. 連絡電話：(03)4861760 分機 101 何先生。 6. 若經面試錄取後，報到需附的文件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 (2) 印章。 (3) 健保的部分若要加保眷屬，需附上戶口名簿。